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二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云峰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